病歷號碼: 床號: 姓名: 性別: 出生日期: 年





Tc-99m 甲狀腺掃描說明暨同意書

病歷號: 第1頁	/共2	頁
----------	-----	---

你只你明珠心吅从玉发里回立了

	【請您行細閱讀說明後#	于 放者 问 思 」	
病人:	性別: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:	年 月 日
本說明書是有關於您即將接來	受之醫療處置的效益、風	險及替代方案的說明	,此可做為您與醫師
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6	的是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	料的內容,敬請您仔	細閱讀;如果經醫師
說明後您對於處置效益仍然	有疑問,請您在簽名前與!	醫師再充分討論,醫師	师會很樂意為您解答 。
※手術/竪磁處署ラ滴確症及	佐注:(簡		

適應症:

一、 簡介 Tc-99m 甲狀腺掃描

由於Tc-99m pertechnetate (鎝-99m)可被甲狀腺組織攝取和濃縮,因此在注射鎝-99m 後,藥物會經主動運輸進入有功能的甲狀腺濾泡細胞內,經伽瑪閃爍攝影機造影後,可得 到甲狀腺之型態及功能的資訊。

二、 何時需做 Tc-99m 甲狀腺掃描?

本檢查常用於下列用途,使病患獲得適當之醫療處置:

- 1. 先天甲狀腺相關異常(如甲狀舌管囊腫)。
- 2. 甲狀腺結節功能狀態及惡性可能之推測。
- 3. 中隔腔腫塊評估。
- 4. 新生兒甲狀腺低能症的鑑別診斷。
- 5. 甲狀腺分化癌術後轉移或復發病灶偵測。
- 6. 甲狀腺髓質癌術後追蹤。
- 7. 功能性甲狀腺癌轉移病灶的診斷及定位。

作法:

※一般注意事項:

- 1. 須帶文件: IC 健保卡、檢查通知單及說明暨同意書。如有需要,可請家屬協同陪檢。
- 2. 如需更改檢查時間,或對檢查流程有疑問,請至少於檢查前一天之上班時間與核子醫學科 聯絡。上班時間:週一到週五上午8:30~12:30;下午1:00~5:00,電話:02-8512-8789。
- 3. 檢查當天請依報到時間至地下二樓核子醫學科報到並依序檢查,若超過報到時間之受檢 者,則由醫療人員視當天情況調整檢查時間或改期檢查。
- 4. 當日取消檢查者,請回門診重新開單,再排程。

※特殊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檢查前注意事項:
 - 1. 本檢查受檢者可照常用餐,不必禁食,生活作息如常
- 二、 檢查進行方式:
 - 1. 先由靜脈注射同位素藥物等待吸收,約10至20分鐘後進行造影。頭頸部請勿移動。 檢查時間約為 40 到 60 分鐘。有時因為臨床診斷需要,須要加照延遲影像,請您盡量 配合。
 - 2. 造影過程請您盡量維持靜止姿勢,才能獲取清晰的影像。若您於其間有任何不適,可 告知醫護人員。





第2頁/共2頁

三、 檢查後注意事項:

- 1. 檢查完畢後,受檢者體內仍有少量殘留輻射,因其含量偏低,不需特別防護;若仍有 猶疑,可避免與孕婦、嬰幼兒親密接觸。
- 2. 若檢查後一個月內需出國,可於核子醫學科開立檢查證明書。
- ※手術/醫療處置效益:(經由手術/醫療處置,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,但醫師並不能保證 您獲得任何一項;且手術/醫療處置效益與風險性間的取捨,仍由您決定。)

評估甲狀腺位置、型態及功能資訊,以供臨床處置參考。

- **※手術/醫療處置風險:**(沒有任何手術/醫療處置風險是完全沒有風險的,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 認定,但仍然可能有一些是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,因此無法列出。)
 - 1. 本檢查所使用同位素非含碘顯影劑,沒有顯影劑過敏的問題,不適反應極為罕見。
 - 2. 接受本檢查所受輻射劑量甚低,不需特別防護。依據國內外文獻及實際臨床經驗,此種輻 射劑量幾平不會增加致癌機率,也不會增加不孕或後代異常的風險。
 - 3. 若您有懷孕的可能或是正在哺育母乳,請於本科報到時告知櫃檯與醫療人員。

		1.14 7.11 -11 1.12	_ , 12
請問您 是	──不適用(男性)	有懷孕的可能或是」	正在哺育母乳。

※替代方案:(這個手術/醫療處置的替代方案如下,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手術/醫療處置,可 能會有危險,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。)

其他影像學檢查例如甲狀腺超音波為可能的輔助或替代檢查方案,請與您的主治醫師討 論後視需要而決定。

※醫師補充說明/病人提出之疑問及解釋:(如無,請填寫無)

說明醫師:		(簽章)			
日期:西元	年	月	日	時 分	_
	Tc-99m	甲狀腺	掃描同意	書	
立同意書人:		(簽章)	身分證	字號:	
與病人之關係 (請圈選):	本人、配位	禺、父、母	、兒、女、	其他:	
住址:				電話:	
日期:西元	年	月	日	時	分

(1.如由病人、親屬或關係人簽署本同意書,則無需見證,見證人部分得免填。2.若意識清楚,但無法親自簽具者 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,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,惟應有二名見證人。3.若病人意識不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, 得由警消人員、社工或志工簽署見證,醫療緊急情況得由二名合格醫師在病歷上證明需檢查或治療即可。)

見證人1:

(簽章) 見證人2:

見證人1身分證字號:

MR-IC099 [版本:第2版]

見證人2身分證字號:

日期:西元 年 時 分 月 日

(簽章)